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  
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  
工業教育及非教職員人員工會、  
以及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

## 發言稿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 我等工會對政府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 MDC」之意見

#### 1. 政府要求「人力發展委員會 MDC」達到的表面目標

- 推動及規管職業訓練和再培訓市場的發展
- 評估勞工市場的需求
- 審批職業培訓機構的撥款
- 制定服務供應及質素標準
- 執行監管和質素保證

#### 1.1 我等工會的意見

上述的問題正好反影政府多年來政策的失誤，我們認同上述工作的必要性。

#### 1.2 我等工會的建議

- 1.2.1. 政府多年來政策的失誤，引致香港職業教育/訓練有如顧問報告書所提出的各樣問題，立法會議員必須要認清問題的因由，要求政府有關官員承認責任及推行合理的補救方案。
- 1.2.2. 「人力發展委員會 MDC」的成立，政府教統局已率先要求開設數個首長級的職位，在現今的經濟情況下，政府應考慮把上述的工作交由「教統局」自行負責，而部分前線工作可交由職業訓局負責，以基於不增加任何經費情況下，去解決問題。況且上述大部份的工作，根本多年來就是分別由「教統局」及「職訓局」負責，只要作出改善，或改組便是一個極度合乎經濟原則，又可以兩存其美的方法。
- 1.2.3. 待香港經濟好轉時，才考慮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 MDC」仍未遲。

## 2. 政府要求「人力發展委員會 MDC」達到之長期目標

- 在不增加現時的資源下去培訓比現時多數倍的學生
- 在市場催生更多「符合質素」的私營職業教育/培訓機構
- 大部分職業教育/培訓在有競爭下，辦學者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
- 學生之學費大部分以「用者自付」或「借貸」的方法處理

### 2.1 工會意見

我們強烈反對上述的構思

### 2.2 反對理由

#### 政府對教育必須作出承擔，不應逃避基本的社會責任

- 2.2.1. 除中三至中五外，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應該定位為「職前教育」，任何政府必須要承擔對適齡青少年的職前教育。
- 2.2.2. 政府對職前教育的撥款比例，應以學生人數作標準，而不應以「用者自付」或「借貸」的方法去處理。

#### 對整個社會做成深遠負面影響

- 2.2.3. 很多職業教育/訓練課程會是為配合社會發展或某行的「法定要求」而開辦，在有關課程開辦初期，大多數市民仍未了解到課程的前景、實用性或「法定要求」的需要，因而申請入讀這類新課程的人數較少，可能令課程變成一個「虧本」的課程，若基於「成本效益」或「自負盈虧」的原則，辦學機構則無法開辦有關課程，一旦社會出現需求有關專業人才時，便會出現「欠缺專業人才」或甚至出現「人才真空」的時期。
- 2.2.4. 修讀職業教育/訓練的學生一般來自低收入家庭，他們亦因「職業教育私營化」而要支付較高昂的學費，結果大大加重了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
- 2.2.5. 從教育工作者的角度而言，政府不應讓年青一代在畢業前承擔龐大的負債。學生因課程私營化而須付出更高昂學費，令他們未畢業已負上巨債，會產生賺快錢心態。
- 2.2.6. 在貧窮線邊緣徘徊的家庭將會失去受職業教育/訓練的機會。
- 2.2.7. 隨著引入競爭及私營化，辦學機構會為降低成本而增加更多的學位，因而會出現因貨就價的情況，導致教育質素降低。

### **會產生公器私用情況**

2.2.8. 將來的人力發展委員會很大機會會由政黨成員出任，公平性將隨政黨取向或政治交易而犧牲。

### **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完全沒有先例證明上述的安排是成功**

2.2.9. 用「引入競爭」或「用者自付」的方法去進行職業教育，世界各地是有以此營商手法辦學成功例子，但這些機構的對象是富裕階層，而目標是培養精英，但香港職業教育的對象是中下階層，而目標是普及教育，故此，看不出有成功機會。

### **教育不可以與「成本」掛**

2.2.10. 香港目前的職業教育/訓練有需要作出改善，改變政策盡量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是無可口非，但職業教育/訓練是絕不可以用成本掛的方法來計算，例如星架坡及澳洲等均是提供免費的中等職業教育。

### **政策令員工對職業保障感到極大的憂慮**

2.2.11. 政府提出的改革方案完全沒有提及一旦職業訓練局未能成功投得課程時，現有的員工和校舍如何安排，模糊不清的政策令員工感到憂慮，尤其是文職及初級員工倍感不安，目前已嚴重影響員工的士氣。

## **2.3 工會建議**

2.3.1. 政府應保留現時以職業訓練局為法定機構的模式去提供職業教育/訓練及保持香港社會及世界其他地方對訓練機構的認受性。

2.3.2. 政府推出新政策時是有責任顧及員工的憂慮，並應同時提出可以消除員工的憂慮的方案。

2.3.3. 政府推出的新政策會為職業訓練局帶來的重大改革，政府必須考慮如何確保職業訓練局在改革的過程中能順利平穩過渡。

2.3.4. 政府提供職業教育/訓練的撥款應與適齡受訓人數成正比。

2.3.5. 用政府內部調配方式改善現時出現多種適齡青少年培訓計劃的混亂情況，及檢討資源調配是否合適。

### 3. 結論

在未解決上述問題前不應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否則會對教學質素、員工職業保障及社會經濟帶來重大危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

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

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非教職人員工會

會長陳偉強先生

主席宋寶光先生

會長吳牛先生

日期：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七日